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申购、定投业务起点金额、最低赎回(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鼓励长期投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协商一致,自2019年11月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已在前述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赎回业务的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自2019年1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定投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含)。

(2)自2019年1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业务,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份,单个基金账户内最低保有份额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或最低保有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重要提示:

- 1.本次调整申购及定投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的基金不包括前述代销机构代销的诺安稳盈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天宝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聚鑫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等基金。

2.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欲撰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品种。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6-919 网址:www.fengxit.com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n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06日,具体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13,84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8,748,370.10元。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效益,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5,50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4日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25,500.00万元和相关收益,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人民币25,5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产品起始日	2019年8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1月4日
实际到期收益	243393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人民币25,5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产品起始日	2019年11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2月3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兴业银行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之商业银行,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2019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4),详见2019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69,0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最高成交价为8.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41,037.04元(含交易费用)。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领取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 1.名称: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93652007H
- 3.注册资本:柒亿伍仟陆佰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1月6日起增加挖财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纯债甄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76 C类:51977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cn
-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31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的31只公募基金(具体请见附件基金清单)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 1.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序号	基金名称
1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交银施罗德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交银施罗德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交银施罗德瑞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银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交银施罗德瑞尚通债货币市场基金
14	交银施罗德致远量化智投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交银施罗德瑞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交银施罗德悦兴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交银施罗德悦兴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交银施罗德悦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交银施罗德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28	交银施罗德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9	交银施罗德天鑫货币市场基金
30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相关金额均按累计发生额计算。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後,自2019年1月1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在浦发银行惠州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91%
- 5.产品起始日:2019年11月5日
-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惠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 1.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自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现金管理及2019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23日公告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69、2019-078、2019-082、2019-089、2019-093、2019-094、2019-101)。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0,0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19.10.23	2019.10.24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10.24	2019.10.25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8200.00	2019.10.28	2019.10.29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19.10.29	2019.10.30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3900.00	2019.10.30	2019.10.31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19.10.31	2019.11.01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19.11.01	2019.11.04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8200.00	2019.11.04	2019.11.05	2.9%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赎回、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06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3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8特变Y3
- 3.债券代码:13692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32亿元
- 5.起息日:2018年11月13日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支付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6.40%。
-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二、本次付息方法

- 1.按照《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18特变Y3”的票面利率为6.4%(计息年利率),本次付息每手“18特变Y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4.00元(含税)。
- 2.本次付息利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 三、付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特变Y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兑付、兑息义务,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说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